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2343-4230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81488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88501-a1 (荔枝及龍眼重要害蟲防治曆.pptx)

主旨：為因應今（108）年荔枝椿象可能發生之疫情，請各單位加強輔導農民掌握荔枝椿象若蟲期防治時機及方法，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今年氣候因素影響，導致荔枝及龍眼果樹開花狀況不理想，農民防治意願低落，恐造成荔枝椿象疫情發生。
- 二、經查荔枝椿象一齡若蟲有群聚取食習性，二齡之後開始向外擴散並分散取食，且若蟲期無翅並對防治藥劑感受性較高，為防治適當時機，請各單位加強輔導農友掌握防治適期進行防治。

三、建議防治方法包括：

(一)物理防治：可利用捕蟲網將若蟲及成蟲移除，網面建議更換為塑膠袋並加入少許冰醋酸避免若蟲及成蟲爬出，或摘除卵塊，一般卵塊多產於葉背處或花穗，可將卵塊丟入塑膠袋後密封丟棄。

(二)化學防治：藥劑防治建議於清晨或傍晚進行，成蟲活動

A070100\_農務稽文:108/04/18



1080094612

有附件





力較低。花期結束開始結小果後之荔枝細蛾防治階段，同時進行荔枝椿象防治；核准之用藥及防治方法請參考本局農藥資訊服務網或植物保護手冊，農友若有用藥及防治等相關問題，請各區改良場協助輔導。並請轉知所轄重要荔枝及龍眼產區農會於噴藥前1周通知台灣養蜂協會，俾提醒蜂農移出蜂箱。

#### 四、檢附龍眼及荔枝重要害蟲防治曆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台灣養蜂協會、本局鄒副局長室、本局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